

附錄 V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回覆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8號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周錦富
電話：27287234
傳真：27278058
電子信箱：chou4683@eia.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4352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94年11月2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惠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請 查照。

說明：依 本府94年11月8日府環四字第09404496200號函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永仁〈環保局局長室〉、郭副主任委員〈環保局副局長室〉、鍾委員弘遠〈建設局副局長室〉、吳委員槐庭〈工務局副局長室〉、脫委員宗華〈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林委員麗玉〈交通局副局長室〉、戴委員豪君〈研考會主任秘書室〉、王委員晉元〈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呂委員光洋〈師大生命科學系〉、徐委員淵靜〈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歐陽委員嶠暉〈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陳委員明杰〈台大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張委員怡怡〈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陳委員俊成〈淡江大學水環系〉、張委員瓊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添晉〈北科大環境所〉、黃委員宏斌〈台大生工系〉、劉委員聰桂〈台大地質科學系〉、李委員永展〈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李委員威儀〈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陳委員錦賜〈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草山文史聯盟、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北投區住十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市長馬英九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永仁執行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會議記錄：周錦富、簡育本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席：郭副主任委員勇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 1 案：台北市北投區大業段 493 等地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一）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討論：

（四）委員討論（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略

（五）決議及審查結論

主席：

本案差異部分係將安全樓梯寬度增加 30 公分（原 90 公分→120 公分），因此建築設計局部調整，其差異非常少對環境部分影響非常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它意見？（無委員表示意見）依慣例若委員已有共識則不需表決，若無共識則需表決，請問各委員對本案審查是否需要表決？委員表示不需表決，本次審查做成以下結論。

審查結論：

本案因其差異非常少對環境部分影響非常小，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本案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七、討論事項：

第 2 案：士林電機士林廠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 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 討論：

環保局二科：

有關土壤重金屬及多氯聯苯檢測，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採樣？如果完成採樣，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檢測資料？

開發單位答覆：

目前開發單位已委託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採樣，重金屬採樣時間為 94 年 9 月 22 日，多氯聯苯採樣時間為 94 年 11 月 11 日，多氯聯苯檢測結果尚未完成，未來將於報告書補充土壤之採樣資料，提供給環保局參考。

王委員晉元

開發單位為了改善交通，取消路邊停車 33 席，配套方案為提供商場同等停車位，但是百貨公司有時間限制，費率也不一樣，配套措施提供之功能與原來不同，看起來似乎不太對。另外原來提供之停車位，扣掉 33 個彌補路外停車位，原來環說多了 10 個停車位，這 10 個是不是足夠提供現在商業大樓所需之停車需求？

開發單位答覆：

1. 有關停車位需求請交通顧問補充說明。
2. 有關停車位設置數量估算，本計畫從法規與需求兩方面進行檢討，扣掉 33 個彌補路外停車之車位，多出 10 個車位已足夠商業大樓之平常日停車需求，假日部分，由於辦公大樓假日車位沒有使用，將租用辦公大樓停車位，以活用本基地停車位資源，並減少過度設置衍生新的交通問題。取消路邊停車之配套方案主要考量商業空間管理上實質困難，同時顧及整體安全維護，所以費率上可以優惠提供，但需配合商業大樓停車空間管理方式。

張委員瓊文

對於你們所提之交通改善計畫，我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有一點我要提醒，

時誌調整分析目前設在幾個有問題路口，但是這附近路段之交通量都不小，調整路口時誌會有擴散之影響，以後需監測交通量之狀況，對於時誌之整體評估，提供給交通局參考，監控影響範圍不會擴大。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路口時誌是用模擬方式分析，是有調整空間，未來配合環境監測計畫將增加附近路口交通調查，將監測結果提供給交通局參考，監測結果可以當作回饋，作為調整基礎。

黃委員宏斌

1.交通因應對策我是第一次看到，業主交通改善計畫似乎皆要求台北市政府配合，業主本身好像很少。一般環境影響說明書因為現有狀況，開發單位要放進去對現有環境有什麼衝擊，業主主動提出哪些措施？除非所提之改善措施，交通局全部接受，通常這邊要改什麼？那邊要改什麼是交通局權限，交通局有沒有這樣規劃？若交通局有如此規劃，我沒有意見，若交通局沒有此規劃，而是要配合開發案而作同意，與環評不同，環評是要降低交通衝擊而不是要大環境配合開發單位改善，但是有一些彈性地方可以互相協調，是不是已經跟交通局協調過，若交通局已同意，我就沒甚麼話講。

2.運土路線規劃，是不是已經評估施工期間開發前後之差異，就是目前規劃路線之服務水準如何？增加運土卡車後，服務水準又如何？對於交通影響如何？請補充說明。

陳委員錦賜

上次所提意見把交通問題內部化，開發單位回覆是市政府權限，不是開發單位權限，需由市政府處理，開發單位配合支付經費，請問如何支付？因為開發案，內部問題外部化，而外部化結果由市政府處理，市民承受，這就是環評交通問題，需要再考慮。

陳委員俊成

1.取消 33 席路邊停車位，這些都是公共資源，所提回饋方式不是很合理，開

發提供同樣停車位同樣費率給附近民眾租用，但是有一些是臨時停車需求，這些沒辦法回應，也沒辦法承諾 24 小時提供，但這些被取消停車位是 24 小時開放的，所以我想這些回饋是不對等。

2.地面層計程車排班車位 8 席，地面層聯外交通已經很吃緊，再規劃 8 個排班車位，認為太多了。

3.中山北路分隔島開口取消，是現有狀況，還是打算再開一個開口？不贊成在那邊作一個景觀破壞。

徐委員淵靜

同樣問題就不再談了。有關計程車排班區上車是沒問題，下車空間應規劃。一般旅客應規劃上下車空間。

戴委員豪君

1.基地附近有一個大型集合住宅開始施工，不曉得交通評估有沒有考慮？兩個工期有沒有重疊？好像沒有提到附近大型集合住宅？就在基地旁邊，交通有沒有影響？

2.福國路附近輕軌規劃好像定案，不知道未來施工工期會不會重疊？影響有沒有做過考量？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首先先回答黃委員意見，棄土規劃避開交通尖峰時間，採日間 6 小時，晚間 1 小時，夜間 1 小時，因本案採逆打工法，預估棄土車次每小時 5 車次（單向），增加 PCU 是很低的，與目前現況道路交通量所佔比率很低，基本上避開尖峰時段，在非尖峰時段運輸，所以對附近交通影響不大。

黃委員宏斌

這個我知道，現在規劃路線（運土路線）有沒有很難負荷情形？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對棄土路線有作一個初步規劃，若到台北市希望城堡，棄土路線為福國路經承德路接大度路至棄土場，基本上此路線是順暢的，不會影響現況服務水準。若

是至外縣市棄土場，棄土路線為經中正路接高速高路，目前中正路服務水準也不錯，應可維持現況服務水準。基本上已考量棄土路線之影響。

黃委員宏斌

建議量化數據？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 1.未來補充量化數據。接著請交通顧問補充說明：
- 2.謝謝委員，對於交通問題指正。由於本案已歷經都市計畫變更與都市設計審議兩階段，這兩階段都有討論交通問題之內部化之議題，為將交通影響內部化，停車場進出動線已要求由基地內部西側自行留設之內部道路處理，以降低對於鄰近道路影響，並將計程車排班區、臨停區等設施內部化，同時兩階段交通局相關單位都有參與討論，並對於規劃單位提出，而幫助不大或短期無法配合之改善方案，已提出建議暫緩辦理，最後才彙整為改善方案權責表，因交通設施施作權責單位為交通局，開發單位並無法逕行施作，但交通改善費用開發單位承諾負擔，以改善本區之交通問題。關於交通改善費用將進一步估算後提出，並與交通局確認支付之程序。
- 3.本計畫本來於地下一層規劃6席計程車停車位，但前次環評審查時委員認為依據國人習慣設於地下一層，搭乘意願降低，因此要求於地面規劃計程車排班區，所以本次提出地面層規劃8席計程車停車位之配置方案。
- 4.中山北路分隔島開口為現況，本開發並不反對封閉此缺口。
- 5.計程車下車區有規劃於基地南側廣場南邊二席之臨時下客區，供車輛下客臨停。原來不在這個地方，原來是在中山北路，因都審委員要求才移到目前這個位置。
- 6.對於基地鄰近地區之交通影響，本計畫已納入目標年之道路交通成長預估，探討鄰近地區開發對於整體交通系統之影響。而福國路輕軌捷運案，依據開發單位目前掌握資料，只完成可行性研究，仍未定案，未來通車期程無法確定，所以工期沒有重疊，而輕軌建設之推動時間較久，且路口平交也

是推動輕軌計畫主要課題，所以未來輕軌設計會依據輕軌營運計畫擬定優先號誌等管制計畫，改善輕軌通過路口之營運績效，由於輕軌建設可大幅改善本地區交通現況，本計畫也樂見輕軌計畫早日推動。

7.臨時停車及夜間停車部分移入地下室，在未來經營因商場有打烊情形，原先考量安全問題，若沒有做好對不起大家。假如有需要，我們看建築方面未來規劃33席停車位提供24小時停車。

交通局

1.一開始開發單位提更多交通改善措施需交通局或交通管制工程處需配合事項，當時與開發單位溝通，在提交通改善計畫時要先設想，交通局及交工處沒有辦法執行時要提出一個方案，討論期間，我們本來就知道這個地方之交通狀況有他的問題存在，所以經與交工處及交通局討論後，留下來之改善措施是我們認為可以執行部分，讓他們放在報告上。

2.路邊停車部分，一方面是道路容量流量很大，道路容量不足，另一方面我們政策希望路邊停車能夠路外化，在這個部分如果有個條件能夠路外化，我們當然是沒意見。

3.有關計程車排班區，一開始開發單位規劃在地下層，我們考慮到目前101、京華城現況，擺在地下因國人使用特性、習慣問題，使用狀況不佳，因此要求於地面層規劃一計程車排班區。

陳委員錦賜

要交通局改善有哪些項目，預估改善措施要多少費用？如何回饋？詳細列出。改善後對開發單位是好的，對附近也是好的。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委員意見我們會照辦。接著我們會把費用列出，整個程序會與交通局協調，提回饋措施。

陳委員俊成

中山北路分隔島是不是要削減26m？那個缺口是目前有的？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中山北路分隔島與交通局協商結果目前已取消。中山北路缺口是現況有的。

黃委員宏斌

剛剛交通局提到萬一市政府沒辦法執行時，是不是有替代方案？

(四) 委員討論 (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略

(五) 決議及審查結論

主席：

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它意見？依慣例若委員已有共識則不需表決，若無共識則需表決，請問各委員對本案審查是否需要表決？委員表示不需表決，經過剛剛委員所提及開發單位回應，本次審查做成以下結論，請開發單位確實遵行。

審查結論：

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修訂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委員確認後通過，如委員有意見再行召開審查會：

1. 應增加交通監測計畫。
2. 土壤重金屬及多氯聯苯之檢測值請補充於報告中。
3. 棄土車輛對交通影響應量化。
4. 交通量改善措施明確列出費用及回饋方案。

八、討論事項：

第3案：臺北市北投區住十二自辦市地重劃區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 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 討論：

主席：為慎重起見，本案俟現場會勘後另行召開審查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

承辦單位臨時提案：

(一) 案名：「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3 小段 415 等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審查結論確認。

(二) 承辦單位報告：

1. 本案前於 94 年 9 月 5 日本府第 4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審查，決議事項 2：「請開發單位依據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由環保局送委員書面審查，過半數委員審查通過，即通過本案差異分析，並於往後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若過半數委員審查不通過，則開發單位應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重新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委員會審查」在案。
2. 本局於 94 年 9 月 28 日將開發單位所提差異分析(修訂本)函送本府環評會 21 位委員審查，共 15 位委員回復審查結果至本局，其中 13 位委員勾選通過(含通過及有條件通過)，已過全體委員(21 位)之半數，擬依據第 43 次環評會決議通過該差異分析。
3. 本案依據委員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於會議之承諾擬具審查結論如下：
 - (1) 本案經各委員書面審查及書面表決，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第 40 次環評委員會決議及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所載內容及第 43 次環評委員會會議承諾事項據以執行，並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追蹤，具體承諾事項如下：
 1. 開發單位承諾於本開發案地下 2 樓設置垃圾儲存室及回收物儲存空間，空間大小以 3 天的使用空間為容量。
 2. 開發單位承諾於運剩餘土前進行土壤有機質調查，並依據土壤調查所得之有機層厚度，將挖起來比較肥沃的土壤予以保存，做為將來植栽再利用的覆土。
 3. 開發單位承諾本開發案將設置至少 134 部汽車停車位。
 - (2) 請開發單位依據各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主席：本案准予備查。

十、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 V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回覆說明

九、臨時動議：

1.主席：本案准予備查。

說明：敬悉，謝謝各委員及與會代表。